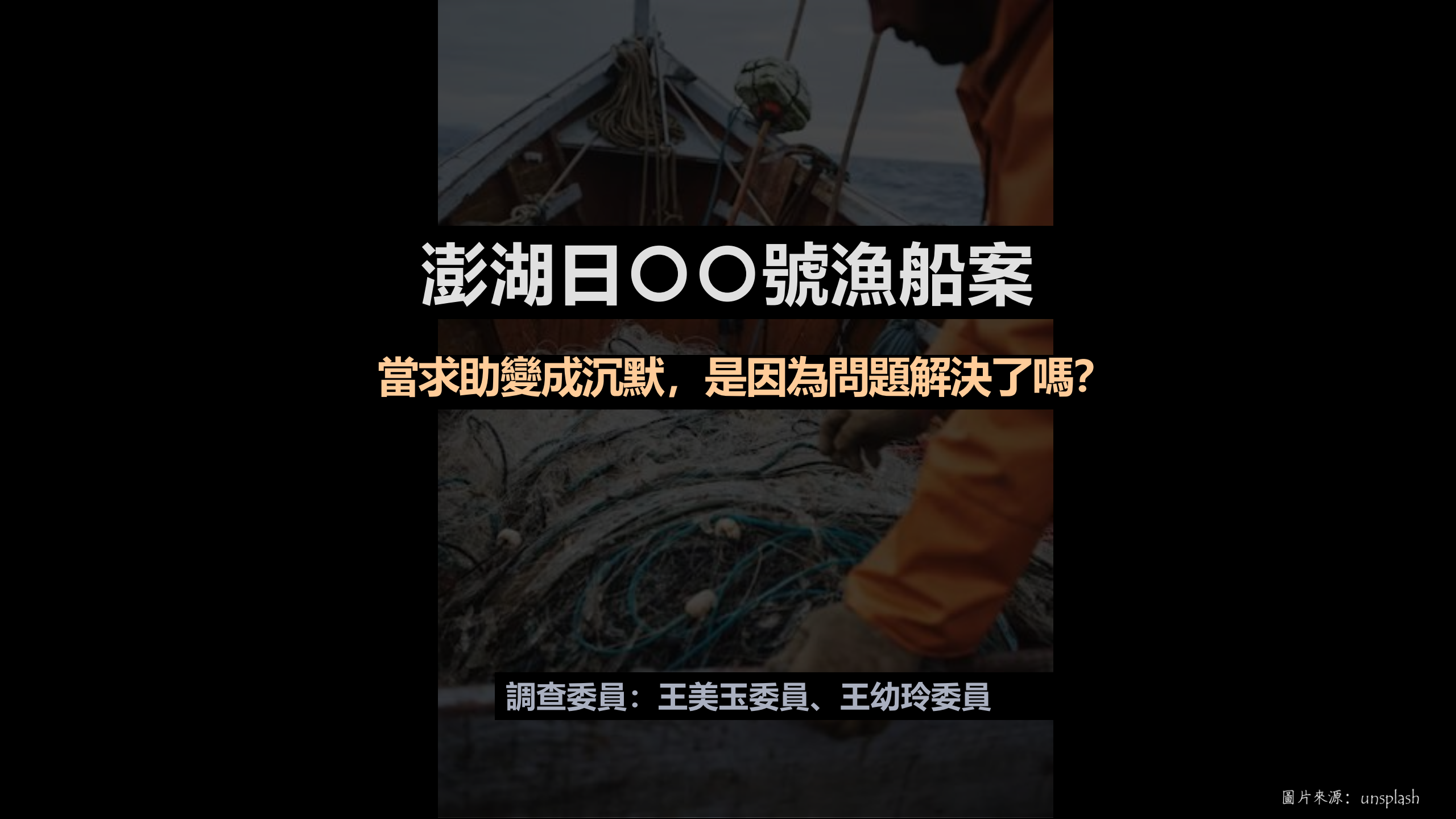




澎湖日○○號漁船案

當求助變成沉默，是因為問題解決了嗎？

調查委員：王美玉委員、王幼玲委員



自111年8月開始，
一再有日○○號漁船聘僱的漁工，撥打1955專線，
申訴受到暴力對待、被驅趕下船，

卻在制度中無聲無息地消失。

有人被趕下船，有人被告求償，
有人說：「我快要沒東西吃了」，

得到的回覆卻是：「真的沒東西吃的時候再來電，
打給我們是免費的。」

最後，他們都沉默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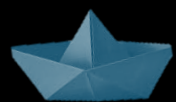


日○○號漁船還在繼續聘僱漁工，
一位又一位，

雇主會施暴的事幾乎人盡皆知，
被打的人離開了，再引進新的人就好

但當求助變成沉默，是因為問題解決了嗎？

或是我們的制度，
從來沒有真正接住他們？



漁工A、B、C君

漁工來臺前
即簽署**不平等契約**
處於不利地位



來臺後
遭遇雇主**暴力對待**



將申訴內容轉成派案單時，
案件重點遭到**刪減、扭曲**
或**誤解**

澎湖縣政府未能查明事實、
積極究責，即草率結案



勞動部未察覺問題，
反而說：「漁工若不滿意
可再來申訴」



漁工遭到雇主求償，
調解時法官只問：
「是覺得不應該賠？
還是賠得太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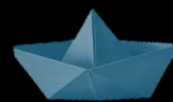
我被雇主拳打腳踢，
申訴後雖然雇主同意讓我換工作，
事後卻反過來告我，要我賠償 **8萬元**。

雖然最後雇主同意跟我和解，
但我仍然需要賠償 **5萬元**，

這對我來說是個無法負擔的數字，
我需要多久才能賺到？



我做錯了什麼？



漁工D、E君

陳情重點摘要：

- ✓ 僱主長期酗酒、動粗，工作中常爆發衝突，在船上有人身安全疑慮。
- ✓ 漁工多次被趕下船，皆非正當理由。
- ✓ 尋求協助時，仲介拒絕，要求自負生活費用並簽切結書。
- ✓ **2人**目前處境困難，露宿街頭。





澎湖縣政府

- ✓ 漁工自行前往高雄
- ✓ 漁工由安置中心收容
- ✓ 相關證件等船主回港後歸還
- ✓ 餘如勞資爭議結論
- ✓ 結案

雖然 “**結案**” ，
但雇主、仲介不受影響。



調查意見一

從申訴人變被告人



副知 農業部漁業署

- ✓ 該船於主張期間實際仍有出海作業。
- ✓ 同時，該船亦於同年度申請休漁獎勵金。

副知 印尼駐台辦事處

- ✓ 印辦人員在法院協調過程中對漁工表示「你們罷工是不對的」、「在法律上站不住腳」等語，言語帶有指責與施壓，影響漁工表達權益與真實意願。
- ✓ 引用來臺前簽署文件作為漁工不得罷工與應賠償的依據。

副知 司法院

- ✓ 調解主要聚焦於賠償金額協議，對於漁工離船原因、雇主是否同意轉換及來臺承諾書效力等，相關事實與法律爭點未見完整釐清。
- ✓ 可理解法院依「不告不理」原則辦案，惟外籍漁工常因語言隔閡與法律知識不足而難以提出完整主張，建議強化程序中之法律引導與協助機制，以提升程序公平性。

日○○號漁船一再被申訴打人

- ✓ 過去 3 年共聘僱 **18** 名外籍漁工。
- ✓ 其中，逾 **9** 人透過 **1955** 專線申訴：
 - 指控 **人身傷害** 或 **無故驅趕**。
 - 指稱情節高度一致，非偶發個案。
- ✓ 案件均交由**澎湖縣政府**處理，然：
 - 多以**雇主同意轉換、漁工無爭議**等理由結案。
 - **未深入調查、未究責雇主。**

調查意見二

一再上演的傷害
同意轉換雇主變成免責的套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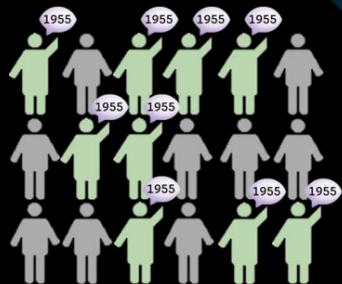


漁工向**1955**專線申訴
因為被打，想要轉換雇主



「我可以讓你轉出，
但你要撤回申訴。」

對漁工而言，最重要的是
轉換雇主，繼續工作賺錢



藏在細節中的魔鬼

日○○號漁船與漁工終止勞動契約的理由都是「**業務緊縮**」。但：

1. 該船經常在短期內有勞工**退保**後即有**新勞工加保**。
2. 提出申訴的漁工都在雇主同意轉出後，便**不再追究**雇主暴行。
3. A君等3人案中，雇主同意轉出後，才又指控漁工罷工。
4. D君等2人案中，雇主指控漁工罷工、擅自離船，卻又同意轉出。



112/8/28

漁工E君之聘僱許可失效。

112/08/28 晚上10點
112/09/02 凌晨02點
112/09/05 晚上11點

日○○號漁船仍載漁工E君出海。



已涉及
非法聘僱或容留
其從事工作

澎湖縣政府在漁工申訴時並未訪談雇主及漁工
直到勞動部重新交下本案時，才首度訪談雇主，但：



澎湖縣政府 是這樣調查的

先提示法令規定



你知道不可以聘僱許可
失效的外國人工作嗎？

以前不知道，
現在知道了。



再問仲介有無提醒



仲介有說不能讓
他工作嗎？

只叫我簽名，
沒說其他事。



最後才問有沒有出海



漁工E君有出海嗎？

他不是工作，
我沒有讓他工作，
也沒有給他薪水。



澎湖縣政府 函復勞動部表示

查無E君提供勞務及
收取薪資之事實，



依據客觀具體事實，
雇主未違法，
不予裁處。

勞動部 表示

- 該部早已發現雙方聘僱關係於**112年 8月 28日終止**，卻仍接獲漁工申訴遭雇主驅趕下船，**案情顯有異常**。
- 但對雇主是否違法一節，**僅照引澎湖縣政府函復內容**。

**形同
照單全收!**

漁業署 則向本院表示

「有關雇主主張漁工E君雖有隨船出海但並未指派其工作，
依漁船作業實務，並**不合理且不足採信**」。

調查意見二

澎湖縣政府

- ✓ 在處理漁工申訴時，多以「已接受安置」或「不願驗傷提告」為由**草率結案**，**未積極查證**，且未追究雇主對漁工生活照顧的責任。
- ✓ 在雇主載已廢聘漁工出海作業部分，**輕率採信雇主說詞**，**調查缺乏公正**，顯示執法態度消極。
- ✓ 對該雇主**屢遭申訴且情節一致的異常情況**，未能及早察覺，缺乏**風險辨識與預警機制**。

糾正

勞動部

- ✓ 未對重複遭申訴之雇主採取任何警示或強化監督措施，致**一再發生**雇主對漁工施暴問題而未受約束。
- ✓ 雖於113年底將該雇主列為**高風險對象**，已對漁工權益造成傷害，且未對澎湖縣政府**長期草率結案**的行為加以指正。
- ✓ 未察覺雇主藉由「同意轉出」換取「撤案」之**脫責樣態**。
- ✓ 對於雇主、澎湖縣政府稱「確有載聘僱許可已廢止之漁工E君隨船出海，惟未指派工作、亦未發薪」說法，**照單全收**。



澎湖縣政府：
「我們只能看到派案單上的資訊去協助」。

澎湖縣政府看到的是

移工們表示112年9月8日被雇主趕下船，原因是移工工作做不好，移工們覺得不合理。

但其實漁工說了很多.....

((將通話譯文丟進Chat GPT抓出的重點是))

- 1.漁工被強制驅趕下船，已非首次。
- 2.雇主酗酒，脾氣暴躁，經常打人。
- 3.漁工說：我已經受不了了。
- 4.仲介拒絕協助安置，要求簽署膳宿自行負擔的切結書。

調查意見三

1955專線不是沒聽見，
而是選擇聽不見

原來，今天還能吃泡麵，不算事。



只剩最後1包泡麵。

「我已經中午吃掉了，晚上沒東西吃。」
「沒有錢，沒辦法買食物。」
「可以請你們快點幫忙嗎？」



今天還有東西吃，對嗎？

如果真正沒有東西吃了，
以及沒有朋友提供給您，
您可以再來電，沒問題的。

如果完全沒有食物能吃了，
且沒有人提供食物了，
您可以打電話給我們，
我們的服務是24小時免付費

本案調查發現，1955專線有以下情形：

- ✓ 申訴內容登錄**簡化失真**，影響案件處置與法律判斷
- ✓ **異常情節**未被正確登錄與轉介，保護機制未啟動
- ✓ 1955專線人員應對**冷漠缺乏風險意識**，削弱申訴信任與使用意願
- ✓ 結案**流於形式**，控管與追蹤機制失能



先生，你有時間嗎.....？

可否幫我做服務滿意度？
如果先生對我的服務滿意，
麻煩按5。

**但漁工此時，坐在路邊，
連今晚在哪睡都不知道。**

「我現在在高雄路邊，仲介拒絕收留。」
「他說要接我，就得簽切結書，吃住都自己出。」
「小姐，這樣可以嗎？我現在根本無處可去.....」





制度接起了電話，
卻沒接住人……

原本設計用以保護移工權益的1955專線，
反而成為問題延宕與責任推卸的源頭。

調查意見三

- ✓ 勞動部作為中央勞動政策之主管機關，亦直接負責1955專線之設置與運作，對於制度設計、執行監督及人員培訓責無旁貸。
- ✓ 惟長期未予檢討改進，甚至無法確保進線申訴電話紀錄的完整，精準判斷關鍵問題，致移工保護機制流於形式。

104年的遠洋漁工Supriyanto之死

Supriyanto案中有AB兩份契約（台灣雇主與印尼仲介各一），實際執行的是限制與剝削更嚴重的那份(B約)。



調查意見四

走回頭路的賣身契

而本案A君等3人，則是以「來臺承諾書」為地下契約，並被雇主拿來當正當證據

「來臺承諾書」(B約)內容違反勞動法令且內容顯失公平，依民法規定屬無效。



在現實困境下，
漁工並非基於自由意志，
同意這份合約內容

更何況，部分合約條款本身
就違反法令，不具法律效力。



契約限制條款

本人與日○○號漁船簽訂勞動契約，合約期限為3年，工作地點為澎湖縣，從事捕魚工作。

不會來臺後要求轉換雇主或以怠工(罷工)方式達成轉換目的。

違約懲罰條款

若違反承諾，願意賠償雇主移工申請費及因罷工無法出海的經濟損失，並同意自付機票回印尼、放棄投訴及訴訟權利，絕無異議。

雇主與仲介聲明條款

雇主及仲介保證不會打人，若有打人情事，請工人自行用手机蒐證，雇主同意讓其轉換雇主。

民法第247條之1 (重點節錄)

若一方預定契約條款內容，**顯失公平**者，
該部分約定**無效**，包括下列情形：

1. 免除或減輕自己的責任
2. 加重對方責任
3. 使對方拋棄或限制其權利
4. 使對方遭受重大不利益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503號民事判決 (要旨摘錄)

為防止契約自由濫用、維護交易公平，
判決指出：

一方預定契約條款，對方無磋商或不知內容，
且造成「拋棄權利」或「重大不利益」，經
綜合判斷達到**顯失公平**，即屬無效

◆ 本案法院並未審查承諾書效力， 即逕行採納，實質默認違法條款

依錄音檔譯文，法官於調解過程僅詢問移工：
「是覺得應該要賠？但是現在拿不出來？」
「還是覺得根本就不需要賠？還是怎麼樣？」



移工也沒有表達其他有利於己的主張，
僅回答：「我們沒有錢，……」

調查意見四

- ✓ 移工處於**語言、資訊與權力結構之弱勢**，亟需透過**法治教育與法律協助**，提升對**契約內容與自身權益**之理解與主張能力。
- ✓ 此亦為**勞動部應積極推動之責任**，並應正視移工被迫簽署**AB約**之普遍現象，健全監管機制，加強對**仲介及契約內容之審查與監督**，防杜違法條款流入制度，實質落實移工權益保障。



調查意見五

僱主把漁工當免洗筷
把法規當笑話

日○○號漁船僱主於聘僱外籍漁工期間，涉及**多項違反勞動與漁業相關法令**之情事。行為多屬主管機關可經由**常規行政監管**即應掌握之項目，卻長期未被揭露。

在移工權益保障相對脆弱之海洋漁撈產業，倘未能對**屢違法令之僱主及仲介**建立有效管理機制，恐將助長**無視法令規章的仿效歪風**，進一步侵蝕勞工人權。

**未在漁工到職當日
加保勞工保險**

違反勞保條例第11條規定

**有出海紀錄
卻無卸魚聲明書申報**

違反沿近海漁船卸魚聲明書
申報管理規定第4點

**至少有3名漁工
未申請船員證**

違反漁船船員管理規則
第3條及第5條規定

**漁工聘僱許可廢止後
仍出海作業**

違反漁船船員管理規則
第3條第3項規定

**漁工尚未離職
勞保提前退保**

違反勞保條例第12條規定

**多數漁工
未按時註銷船員證**

違反漁船船員管理規則
第17條之1第2項規定

**本國籍船員
未經登錄服務於該船
即多次隨船作業**

違反漁船船員管理規則
第17條之1第1項規定



漁業系統與勞動部 聘僱資料不符

- ✓ 漁業署稱漁工7僅受僱日○○號漁船短短3個月
- ✓ 但勞動部聘僱許可實際長達7個月

漁業署稱查核出海人員是否合法 非其權責

- ✓ 漁工6.7於112年1月間有7次隨日○○號漁船出海作業紀錄
- ✓ 但漁業署資料中，2人至同年2月間方始登載為受僱，且均未申請外國籍船員證



調查意見五

- ✓ 勞動部與漁業署應正視本案所揭示問題，全面檢討查核機制與資訊通報流程之不足，強化跨機關聯繫及異常通報機制，確實落實監督責任，以實質保障外籍漁工之基本勞動權益。



處理辦法

調查意見一

函請澎湖縣政府、勞動部檢討改進
並副知農業部漁業署、司法院、印尼駐臺辦事處參考

調查意見二

糾正 **澎湖縣政府**，
並請勞動部檢討改進

調查意見三

糾正 **勞動部**，
並請加強本件接線人員教育訓練

調查意見四

函請勞動部檢討改進

調查意見五

函請勞動部、漁業署檢討改進

調查意見

函復宜蘭漁工工會